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2025年第八次临时董 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 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公司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拓宽融资渠道,公司拟与郑煤机商业保 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, 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10,000万元(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),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(首席合规官)的议案

经公司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 聘任郝猛先生(个人简 历附后)为公司总法律顾问(首席合规官),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时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(首席合规官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9)

特此公告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

附件:

郝猛先生简历

郝猛,男,1977年4月生,法律硕士,高级经济师。2000年参加工作,历任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室主管、主任,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合规处法律事务室主任。现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审计合规处党支部书记、副经理。